

报告编号	ZTHY2021039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70 页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法定代表人： 朱桂钊

项目负责人： 朱桂钊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552456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9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立项文件	32
附件 4：环评批复	34
附件 5：检测报告	38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6
附件 7：水费凭证	47
附件 8：纳管证明	48
附件 9：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49
附件 10：危废协议	55
附件 11：空桶回收协议	60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61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62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63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64
附图 5：环保设施及台账	6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纸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或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比例	12.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4.4.24。</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77 号，2018.12.29。</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1.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p> <p>(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09.01。</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12)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 [2018] 11号，2018.01.25</p>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8)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验收监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 (1)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 (1) 《关于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39 号，2021 年 4 月 12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再排入灵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5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m	1.0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污染源	时段	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四周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27.5	台环建（临）[2021]39 号
	化学需氧量	0.004	
	氨氮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9'57"、东经 121°9'2"），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红鑫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侧为皇冠彩印厂，北侧隔路为伟星股份。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西侧。厂房共 1 层，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设计位置	实际建设内容
1 层	复膜区、仓库、包装区、裱糊区、上光区、空压机、办公区	复膜区、仓库、包装区、裱糊区、上光区、空压机、办公区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投资 105 万元，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投资 110 万元，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包装纸张	包装纸张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年产 500 万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本项目拟定 10 人，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本项目共有 11 人，采用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约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复膜区、仓库、包装区、裱糊区、上光区、空压机、办公区。	1 层：复膜区、仓库、包装区、裱糊区、上光区、空压机、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各台设备的冲洗后的水分别进入各自胶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分别进入各自胶斗做搅拌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
	噪声	企业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企业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1、复膜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1、复膜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废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复膜机	4	3	-1
2	裱糊机	3	1	-2
3	上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空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	-----	---	---	-------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9-11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白板纸张（已印刷）	万 m ² /a	502	108	470	-32
2	白板纸张（无印刷）	万 m ² /a	200	44	191	-9
3	BOPP 塑料膜	万 m ² /a	400	89	387	-13
4	水性上光油	t/a	4	0.7	3.0	-1
5	水性复膜胶	t/a	6	1.0	4.3	-1.7
6	玉米淀粉胶	t/a	2	0.3	1.3	-0.7

表 2-6 项目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9-11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包装纸张	万平方米/年	500	115	460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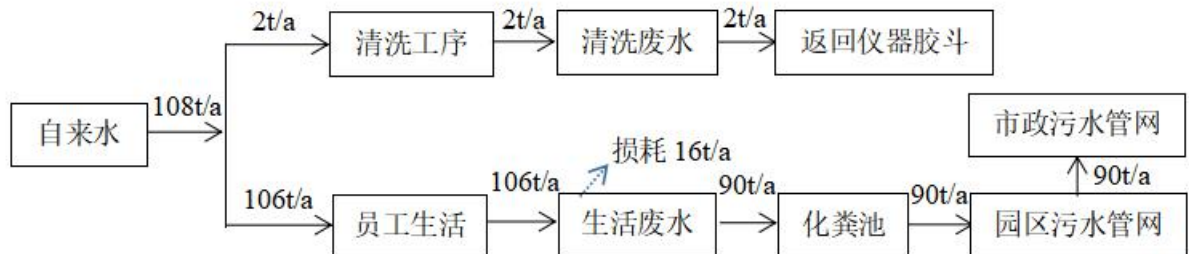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休闲用品的生产，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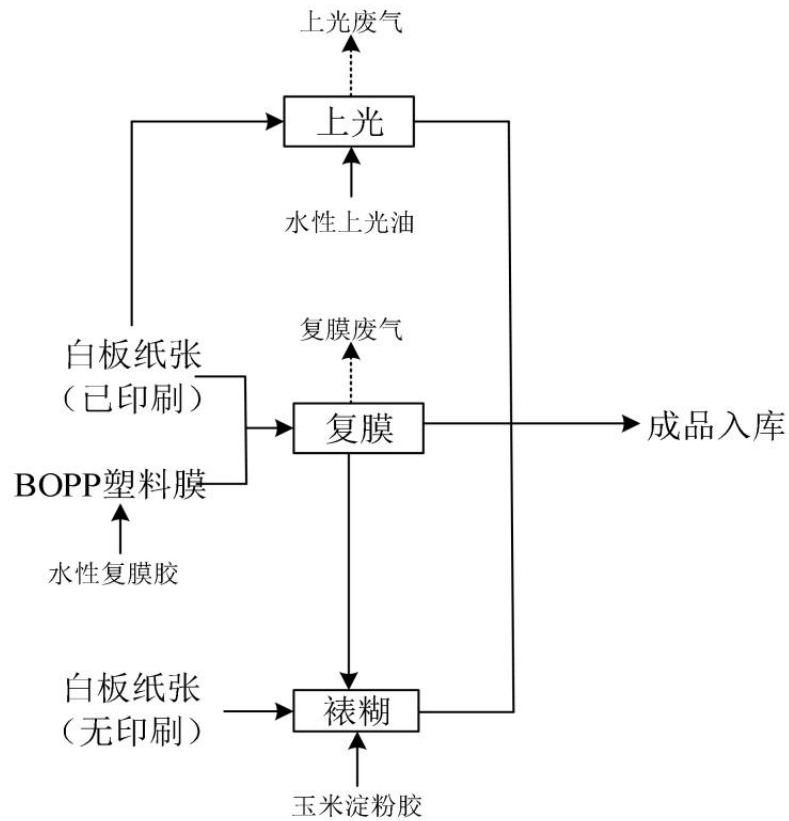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外购白板纸张（已印刷）、白板纸张（无印刷）、BOPP 塑料膜等。

复膜：外购 BOPP 塑料膜经过复膜机滚筒涂上水性复膜胶与白板纸张（已印刷）经复膜机（复膜温度 40℃左右）复膜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裱糊：根据客户需要，部分复膜后的产品需做加厚处理，复膜后的产品与白板纸张（无印刷）经裱糊机裱糊（加入玉米淀粉胶）后即为成品，包装入库。

上光：外购白板纸张（已印刷）经上光机（加入水性上光油）上光（温度 50℃左右）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入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包装纸张	新建，包装纸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否	否
	主要设备（变动部分）	复膜机 4 台，裱糊机 3 台	复膜机 3 台，裱糊机 1 台	是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同环评		否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复膜机 4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少 1 台；环评中裱糊机 3 台，实际是 1 台，较环评少 2 台。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设备数量减少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冲洗后分别进入各自胶斗做搅拌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复膜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上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本项目上光废气处理设施由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风量为 12000m³/h。项目废气处理工艺详见图 3-2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

企业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运行方式	防治理措施
复膜机	70~75	3	间断	基础减振， 墙体隔声
裱糊机	70~75	1	间断	
上光机	70~75	2	间断	
空压机	75~80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4、固（液）体废物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t)	9-11 月份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0.8	0.15	0.6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	0.1	0.4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3	0 (未产生)	0.2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5	0.3	1.30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调查，废气处理设施日均运行时间约为 2h，结合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关于活性炭维护要求，企业一般对活性炭的更换为一年更换一次。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4%；实际总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6%，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6.0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7.0
废水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2.0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2.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0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2.0
固废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0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费	1.0
			建设规范化固废暂存库，危险固废委托处理等	3.0

合计	13.0	合计	15.0
----	------	----	------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12.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复膜机、裱糊机、上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规模。</p>	<p>已落实</p> <p>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199号，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900m²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拟定投资105万元，实际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p>
废水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V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废气</p>	<p>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1、复膜废气：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做好废气处理工作，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1、复膜废气：无组织排放 2、上光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
<p>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设置隔声罩，并采取防振或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已落实 项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勉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作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固废</p>	<p>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需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已落实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900m²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根据《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上光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再由活性炭处理,最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相关标准
	复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拆包、打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日常工作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环评建议：

- 1、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

防治工作。

2、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安全防范应急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实现原料的循环利用，从而减少原料的浪费，从生产的全过程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4、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坚决避免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大气及地表水流域造成污染。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关于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1〕39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T-3260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1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5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4.1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4.1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5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5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3.3.15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验收报告编制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1.15	化学需氧量	109	113	1.8	≤10	符合
2021.11.15	氨氮	30.2	30.4	0.3	≤10	符合
2021.11.15	总磷	2.42	2.47	1.0	≤5	符合
2021.11.16	化学需氧量	105	102	1.4	≤10	符合
2021.11.16	氨氮	29.6	29.3	0.5	≤10	符合
2021.11.16	总磷	2.34	2.37	0.6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	------	---------------	------------	-------	-------	----

2021.11.15	化学需氧量	274±12	269	-1.82	±4.38	符合
2021.11.15	氨氮	3.56±0.22	3.54	-0.5.6	±6.18	符合
2021.11.15	总磷	1.48±0.11	1.46	-1.35	±7.4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11.15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2021.11.16	94.0	93.8	93.8	0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上光废气经收集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复膜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光废气	有组织	废气进口 YQ1 出口 YQ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南、西、北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2	
	厂界北侧	Z3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11.15	东北	1.9	13.4	102.80	多云
2021.11.16	东北	1.8	14.5	102.62	多云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11月15日		11月16日	
包装纸张	平方米	500万	1.67万	1.43万	86.0%	1.40万	84.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09'19.8" N28°49'46.9"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4	111	30.3	2.44	79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3	104	30.9	2.67	87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2	117	32.1	2.53	83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14	31.4	2.35	91
		日均值		—	112	31.2	2.50	85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3	104	29.4	2.36	77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	99	29.8	2.60	80

	第三次	微黄微浑	7.3	111	30.9	2.42	74
	第四次	微黄微浑	7.2	109	30.5	2.28	84
	日均值		—	106	30.2	2.42	7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112	31.2	2.50	8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2mg/L、氨氮 31.2mg/L、总磷 2.50mg/L、悬浮物 8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上光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 7-4 上光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YQ1 上光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15.5	2.2	2.25×10 ³	2.10×10 ³	2.56	8.43	0.018	
		第二次	15.8	2.3	2.35×10 ³	2.19×10 ³	2.62	9.26	0.020	
		第三次	16.4	2.0	2.07×10 ³	1.92×10 ³	2.65	9.54	0.018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16.2	2.1	2.16×10 ³	2.01×10 ³	2.64	9.27	0.019	
		第二次	16.9	2.2	2.26×10 ³	2.09×10 ³	2.72	9.04	0.019	
		第三次	17.4	2.0	2.06×10 ³	1.90×10 ³	2.68	9.57	0.018	
	最大小时值								9.57	0.020
	YQ2 上光 废气处理 设施排放 口 (15m)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18.3	2.1	2.15×10 ³	1.99×10 ³	2.64	2.44	4.86×10 ⁻³
			第二次	19.1	2.2	2.26×10 ³	2.08×10 ³	2.68	2.54	5.28×10 ⁻³
第三次			19.7	2.0	2.05×10 ³	1.88×10 ³	2.71	2.50	4.70×10 ⁻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19.5	2.0	2.06×10 ³	1.89×10 ³	2.75	2.86	5.41×10 ⁻³	
		第二次	20.2	2.3	2.35×10 ³	2.15×10 ³	2.83	2.84	6.11×10 ⁻³	
		第三次	20.8	2.1	2.16×10 ³	1.97×10 ³	2.79	2.52	4.96×10 ⁻³	
最大小时值								2.86	6.11×10⁻³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0.31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0.28
		第二次	0.26
		第三次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35
		第三次	0.37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0.39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4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0.37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3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0.48
		第二次	0.44
		第三次	0.4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0.40
		第三次	0.4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次	0.32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3
最大值			0.48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上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2.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11月15日为73.9%、11月16日为71.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0.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1	厂界南侧	14:45 ~ 14:56	59.0	65	符合
	Z2	厂界西侧		57.8		
	Z3	厂界北侧		60.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1	厂界南侧	14:52 ~ 15:05	59.8	65	符合
	Z2	厂界西侧		57.5		
	Z3	厂界北侧		60.7		

监测期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90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03t/a，氨氮为0.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127.5t/a，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1t/a）。主要污染物年纳管量及年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年排放 量 (t/a)	环评批复控 制总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	/	90	127.5	12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	0.003	0.004	0.004	符合
氨氮	1.5	/	0.0001	0.001	0.001	符合
VOCs	5.22×10^{-3}	600	0.003	0.013	/	符合

注：参照环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0.006t/a。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4，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2mg/L、氨氮 31.2mg/L、总磷 2.50mg/L、悬浮物 8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上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11 月 15 日为 73.9%、11 月 16 日为 71.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总量控制

根据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 90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03t/a，氨氮为 0.000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127.5t/a，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1t/a）。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

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申报了《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该项目做了批复。2019 年 5 月该建设项目已完成整体工程，并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其配套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审批要求建设了相关环保设备，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台帐记录。

5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调查，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6 环评报告表批复执行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落实的情况，已基本按要求落实，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	E121.21589N28.94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31082732409864N001P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0%~88.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732409864N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90t/a	—	—	90t/a	127.5t/a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4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1t/a	—	—	0.0001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03t/a	—	—	0.003t/a	0.013t/a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平方米)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15	1.43 万	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1.67 万平方米	85.6%
2021.11.16	1.40 万		84.1%

单位：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盖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1年03月22日

项目代码	2103-331082-07-02-870428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199号							
国标行业	其他纸制品制造（223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和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物美价廉，环保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刘红晶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7589912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199号							
项目 投资 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0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05.0000	0.0000	105.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05.0000	0.0000	105.0000			0.0000	0.0000		
项目 单位 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732409864N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199号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9.000000	
	经营范围	币种	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纸塑复合、上光加工。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日期	朱桂钊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18906552456
项目单位声明	登记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3月22日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1〕39 号

关于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 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103-331082-07-02-870428）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



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 12.4%。项目租用厂房，设置复膜机、裱糊机、上光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规模。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污染

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_{Cr}0.004t/a，氨氮 0.00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上光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选用水性上光油和复膜胶，加强物料回收利用，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

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丽莉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8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09'19.8" N28°49'46.9"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IHY20210039 FS1115-1-1	微黄微浑	7.4	111	30.3	2.44	79	
		ZIHY20210039 FS1115-1-2	微黄微浑	7.3	104	30.9	2.67	87	
		ZIHY20210039 FS1115-1-3	微黄微浑	7.2	117	32.1	2.53	83	
		ZIHY20210039 FS1115-1-4	微黄微浑	7.2	114	31.4	2.35	91	
		日均值		—	112	31.2	2.50	85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IHY20210039 FS1116-1-1	微黄微浑	7.3	104	29.4	2.36	77	
		ZIHY20210039 FS1116-1-2	微黄微浑	7.2	99	29.8	2.60	80	
		ZIHY20210039 FS1116-1-3	微黄微浑	7.3	111	30.9	2.42	74	
		ZIHY20210039 FS1116-1-4	微黄微浑	7.2	109	30.5	2.28	84	
		日均值		—	106	30.2	2.42	79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4	112	31.2	2.50	8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上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IHY20210039 YQ1115-1-1	15.5	2.2	2.25×10³	2.10×10³	2.56	8.43	0.018	
		ZIHY20210039 YQ1115-1-2	15.8	2.3	2.35×10³	2.19×10³	2.62	9.26	0.020	
		ZIHY20210039 YQ1115-1-3	16.4	2.0	2.07×10³	1.92×10³	2.65	9.54	0.018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IHY20210039 YQ1116-1-1	16.2	2.1	2.16×10³	2.01×10³	2.64	9.27	0.019	
		ZIHY20210039 YQ1116-1-2	16.9	2.2	2.26×10³	2.09×10³	2.72	9.04	0.019	
		ZIHY20210039 YQ1116-1-3	17.4	2.0	2.06×10³	1.90×10³	2.68	9.57	0.018	
	最大小时值								9.57	0.020
	YQ2 上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15m)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IHY20210039 YQ1115-2-1	18.3	2.1	2.15×10³	1.99×10³	2.64	2.44	4.86×10 ⁻³
			ZIHY20210039 YQ1115-2-2	19.1	2.2	2.26×10³	2.08×10³	2.68	2.54	5.28×10 ⁻³
ZIHY20210039 YQ1115-2-3			19.7	2.0	2.05×10³	1.88×10³	2.71	2.50	4.70×10 ⁻³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IHY20210039 YQ1116-2-1	19.5	2.0	2.06×10³	1.89×10³	2.75	2.86	5.41×10 ⁻³	
		ZIHY20210039 YQ1116-2-2	20.2	2.3	2.35×10³	2.15×10³	2.83	2.84	6.11×10 ⁻³	
		ZIHY20210039 YQ1116-2-3	20.8	2.1	2.16×10³	1.97×10³	2.79	2.52	4.96×10 ⁻³	
最大小时值								2.86	6.11×10 ⁻³	
标准限值								120	—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THY20210039 WQ1115-1-1	0.31
		ZTHY20210039 WQ1115-1-2	0.28
		ZTHY20210039 WQ1115-1-3	0.2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THY20210039 WQ1116-1-1	0.28
		ZTHY20210039 WQ1116-1-2	0.26
		ZTHY20210039 WQ1116-1-3	0.24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THY20210039 WQ1115-2-1	0.32
		ZTHY20210039 WQ1115-2-2	0.35
		ZTHY20210039 WQ1115-2-3	0.37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THY20210039 WQ1116-2-1	0.39
		ZTHY20210039 WQ1116-2-2	0.34
		ZTHY20210039 WQ1116-2-3	0.40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THY20210039 WQ1115-3-1	0.37
		ZTHY20210039 WQ1115-3-2	0.41
		ZTHY20210039 WQ1115-3-3	0.3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THY20210039 WQ1116-3-1	0.48
		ZTHY20210039 WQ1116-3-2	0.44
		ZTHY20210039 WQ1116-3-3	0.40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THY20210039 WQ1115-4-1	0.42
		ZTHY20210039 WQ1115-4-2	0.40
		ZTHY20210039 WQ1115-4-3	0.46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THY20210039 WQ1116-4-1	0.32
		ZTHY20210039 WQ1116-4-2	0.32
		ZTHY20210039 WQ1116-4-3	0.33
最大值			0.48
标准限值			4.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ZTHY20210039 Z1115-1-1	厂界南侧	14:45 ~ 14:56	59.0	65	符合
	ZTHY20210039 Z1115-2-1	厂界西侧		57.8		
	ZTHY20210039 Z1115-3-1	厂界北侧		60.2		
2021 年 11 月 16 日	ZTHY20210039 Z1116-1-1	厂界南侧	14:52 ~ 15:05	59.8	65	符合
	ZTHY20210039 Z1116-2-1	厂界西侧		57.5		
	ZTHY20210039 Z1116-3-1	厂界北侧		60.7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1 月 15 日	08:20-09:05	13.4	102.80	1.9	东北	多云
	09:30-10:15	14.2	102.68	2.2	东北	多云
	13:30-14:15	17.5	102.32	2.0	东北	多云
2021 年 11 月 16 日	08:20-09:05	14.5	102.62	1.8	东北	多云
	09:20-10:05	15.3	102.54	2.0	北	多云
	13:30-14:15	17.1	102.36	1.9	东北	多云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9 号

附图：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732409864N001P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1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32409864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水费凭证

		<h1>收 据</h1>		№5250118	
入账日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交款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伍拾元正		¥ 50.00	
收款事由		水费 10.0 吨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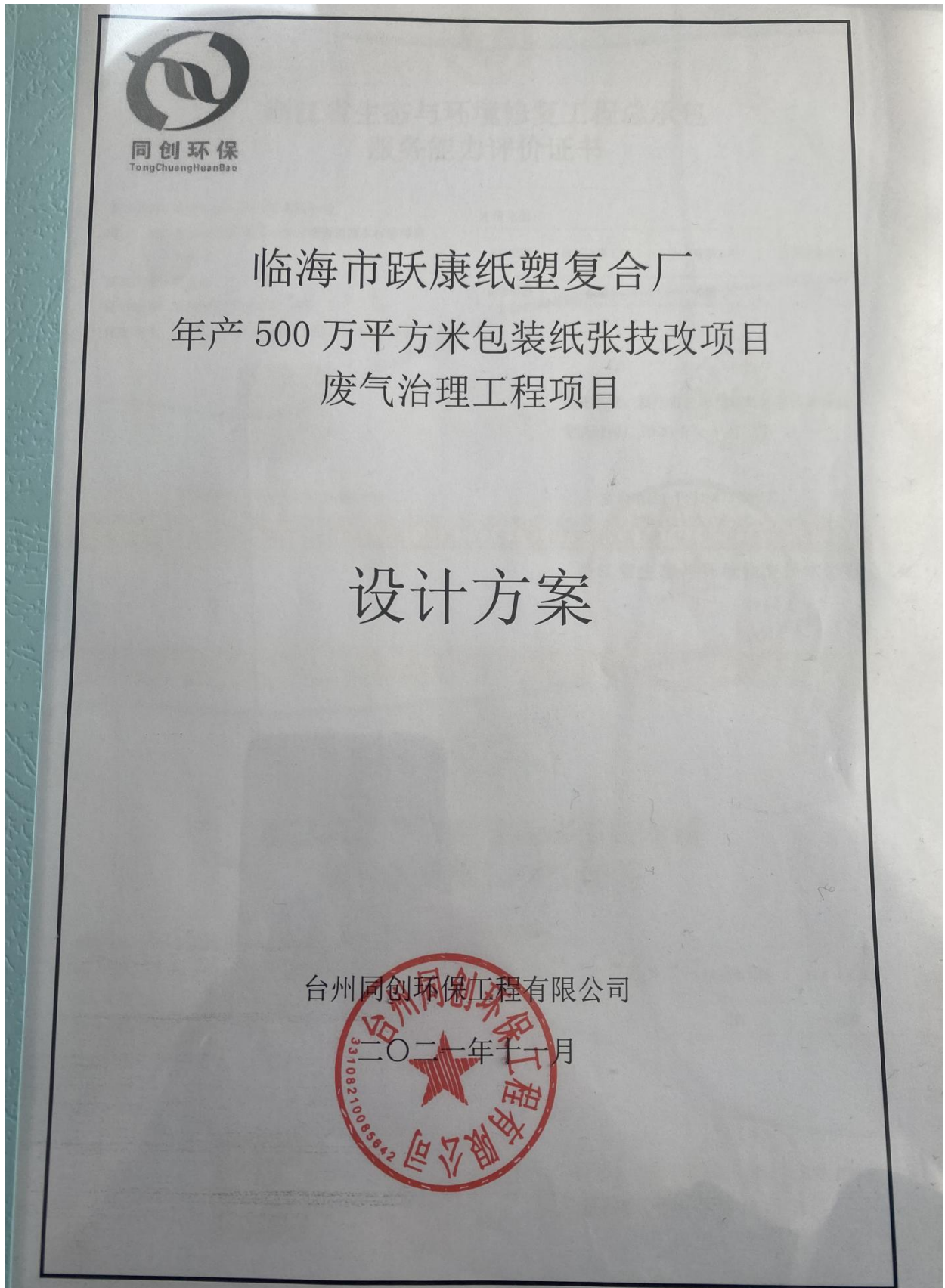
		<h1>收 据</h1>		№5250119	
入账日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交款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收款方式 现金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元正		¥ 45.00	
收款事由		水费 9.0 吨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h1>收 据</h1>		№5250120	
入账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交款单位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收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拾元正		¥ 40.00	
收款事由		水费 8 吨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记 出 审 经	帐 纳 核 办		

附件 8：纳管证明

跃康纸塑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字 (盖章)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企业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		
联系人	朱桂钊	联系电话	18906552456
企业(单位)概况	<p>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199 号,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限值厂房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本项目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情况属实 同意上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管理单位(盖章): 2021.11.17</p>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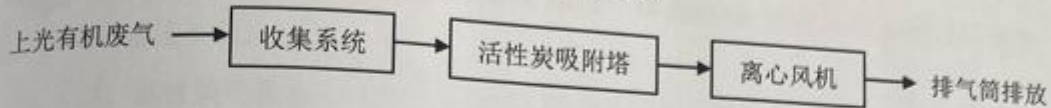
目录

1.概述.....	- 1 -
1.1 项目名称、地点.....	- 1 -
1.2 项目设计单位.....	- 1 -
1.3 项目由来.....	- 1 -
1.4 设计原则.....	- 1 -
1.5 设计依据.....	- 2 -
1.6 废气排放标准.....	- 3 -
2.废气污染源分析.....	- 3 -
2.1 建设项目概况.....	- 3 -
2.2 生产工艺流程.....	- 5 -
2.3 废气污染源汇总.....	- 5 -
3.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3.1 工艺确定原则.....	- 6 -
3.2 废气处理工艺设计.....	- 6 -
3.3 废气处理原理.....	- 9 -
4.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	- 9 -
4.1 废气风量计算.....	- 9 -
4.2 主要构筑物及参数.....	- 10 -
5.治理效果预计.....	- 10 -
6.运行管理及维护.....	- 11 -
6.1 组织管理.....	- 11 -
6.2 技术资料管理.....	- 11 -
6.3 运行成本.....	- 11 -
7.工程概算.....	- 12 -
7.1 编制依据.....	- 12 -
7.2 工程概算.....	- 12 -
8.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及清洁生产.....	- 12 -
8.1 环境保护.....	- 12 -
8.2 安全生产与劳动保护.....	- 13 -
8.3 清洁生产.....	- 13 -
9.效益分析.....	- 14 -
9.1 工程效益.....	- 14 -
9.2 社会效益.....	- 14 -
9.3 环境效益.....	- 14 -
10.工程安装与调试.....	- 15 -
10.1 我方承担部分.....	- 15 -
10.2 业主方承担部分.....	- 15 -
11.工程承包服务承诺.....	- 15 -
11.1 工程善后服务承诺.....	- 15 -

废气设计方案

3.2.3 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采用固定上光光工序，在上光工序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将上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塔，通过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及其超强的吸附能力，最后净化后的尾气通过风机牵引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风机以及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废气处理原理

3.3.1 活性炭吸附原理

(1) 依靠自身独特的空隙结构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的肉眼砍不见的微孔，一克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特殊用途更高，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可能相当于一个客厅面积的大小。正是这些高度发达，如同人体毛细血管般的空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

(2) 分子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

分子间相互吸附的作用力也叫“范德华力”，虽然分子运动速度受温度和材料等原因的影响，但他在微环境下始终是不停得运动的。由于分子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内空隙中后，由于分子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直到添满活性炭内孔隙为止。

4. 废气风量计算及主要构筑物

4.1 废气风量计算

根据现场勘查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在上光工序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集气罩的外形尺寸为 L1.6m×B0.8m×H0.5m，设计集气罩的截面流速在 0.5m/s，则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废气处理站 调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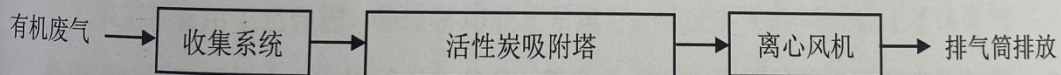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由来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199 号，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包装纸生产项目，项目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在生产营运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其主要上光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当地环保部门及业主都对此相当重视并且希望做适当的治理，使废气集中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类区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1.2 工艺流程及流程简介

项目采用固定上光光工序，在上光工序上方设置悬挂式集气罩，将上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塔，通过活性炭的多孔结构，及其超强的吸附能力，最后净化后的尾气通过风机牵引送入排气筒高空排放。定期对风机以及设备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调试过程

2.1 调试目的

是将各个废气抽气点的风量调整到设计要求，使其经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2.2 调试准备

开始调试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 (1)、拟定调试及试运行计划安排。

调试总结报告

- (2)、准备必要的备用设备;
- (3)、准备设备日常运行记录等记录文件。
- (4)、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专业技术人员 1 人。

2.3 设备调试

检查设备安装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包括电气安装、管道调节阀门、控制柜等,并做好相关记录。经检查,符合相关要求。

经单机无负荷点动试车,成功后的单机进入单机带负荷试车,并检查风量、噪声等项目。

2.4 单元调试

设备调试后进行单元调试,在单元内单台设备试车基础上进行的,按废气处理设计的每个工艺单元进行,如活性炭吸附单元等。因设备单机调试工作进行得非常充分,故系统调试工作非常顺利。

2.5 系统调试

单元调试结束后,废气处理站进入系统调试阶段。该阶段主要对控制系统进行调试。经现场调试后开启所有单元设备进行系统调试,车间进口处有明显的气味,处理系统出口无明显的气味,经过连续运行 3 天,期间稳定运行无故障发生,系统调试成功。

3. 总结

本工程采用工艺合理,各设备均能正常运行。经过多天的调试验证了该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优化了运行参数,整个系统已达到较佳的运行状态和处理效果。处理站已能适应该企业排放的废气,尾气稳定达标,调试结果证明该工程是成功的。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调试部



附件 10：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	31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乙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甲方开具收款收据。若乙方在合同期有效期内无危险废物转移，则该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不开具发票。
- 4、乙方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后，以甲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

5、运输由甲方统一安排。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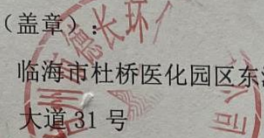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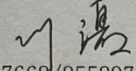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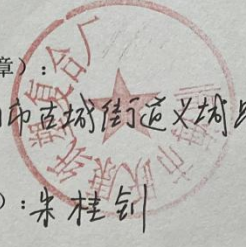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5868635753

签订日期：2021.12.01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街道义城路 1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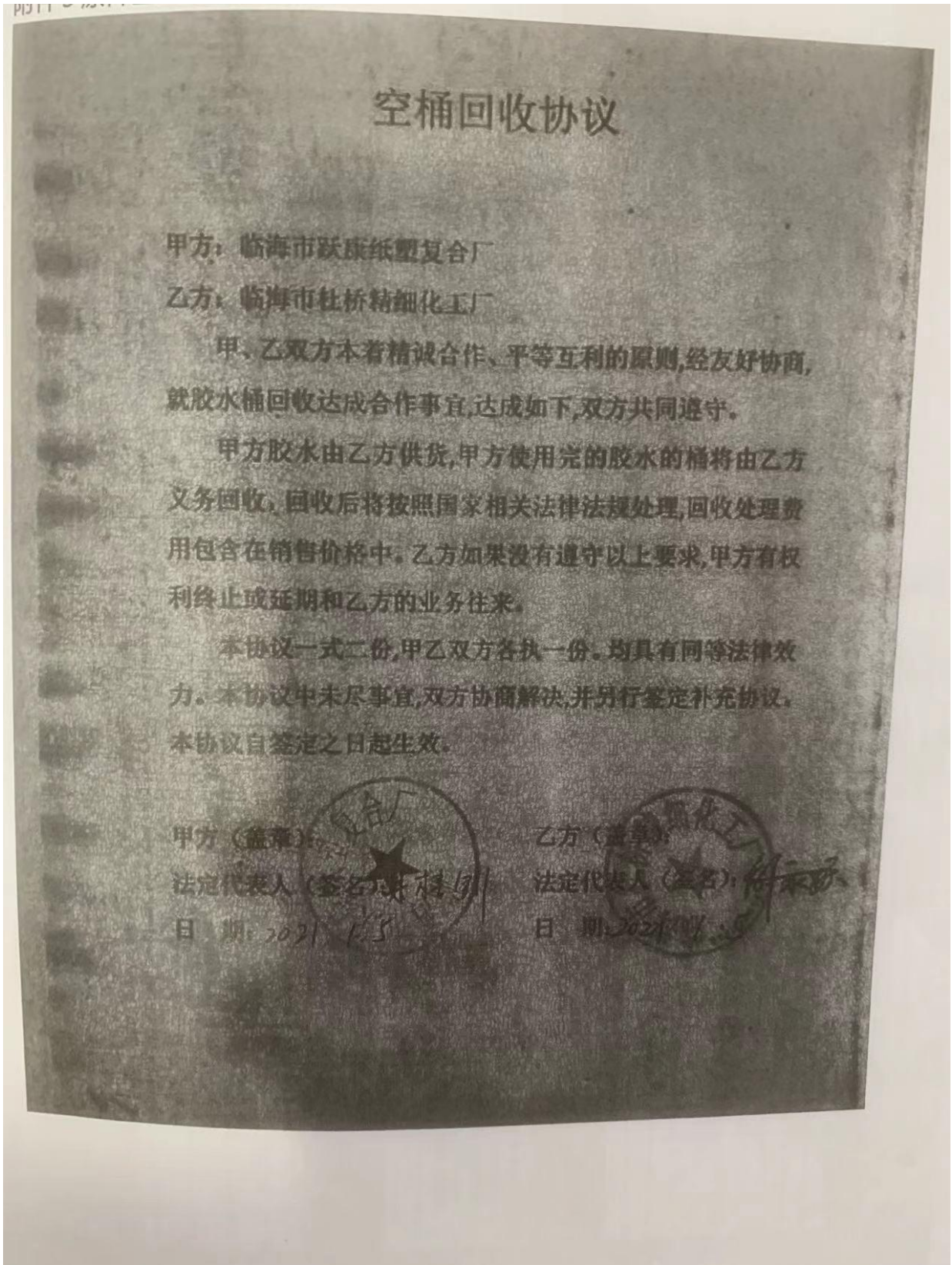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朱桂钊

联系电话：85156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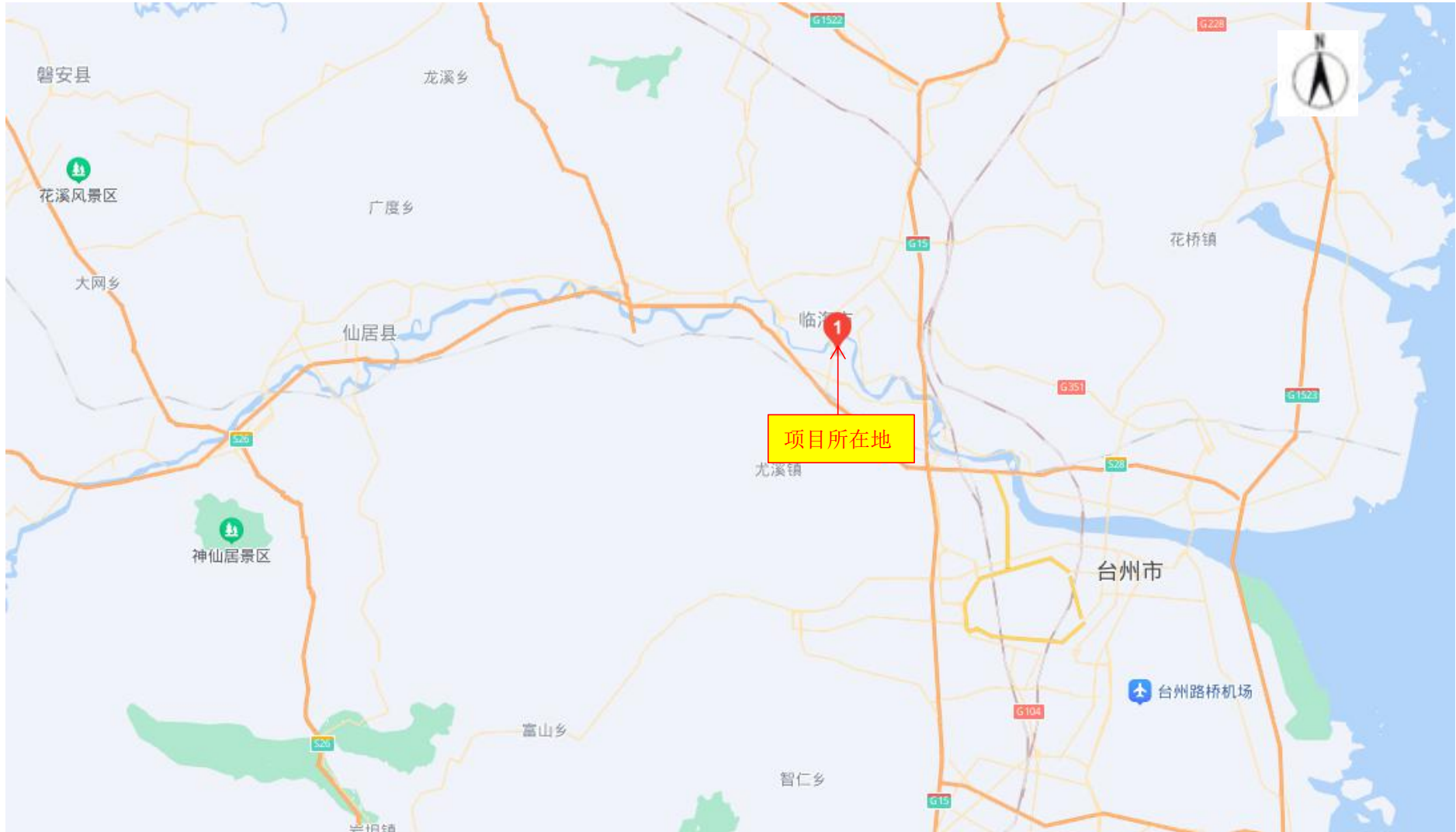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1.12.0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氟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钡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附件 11：空桶回收协议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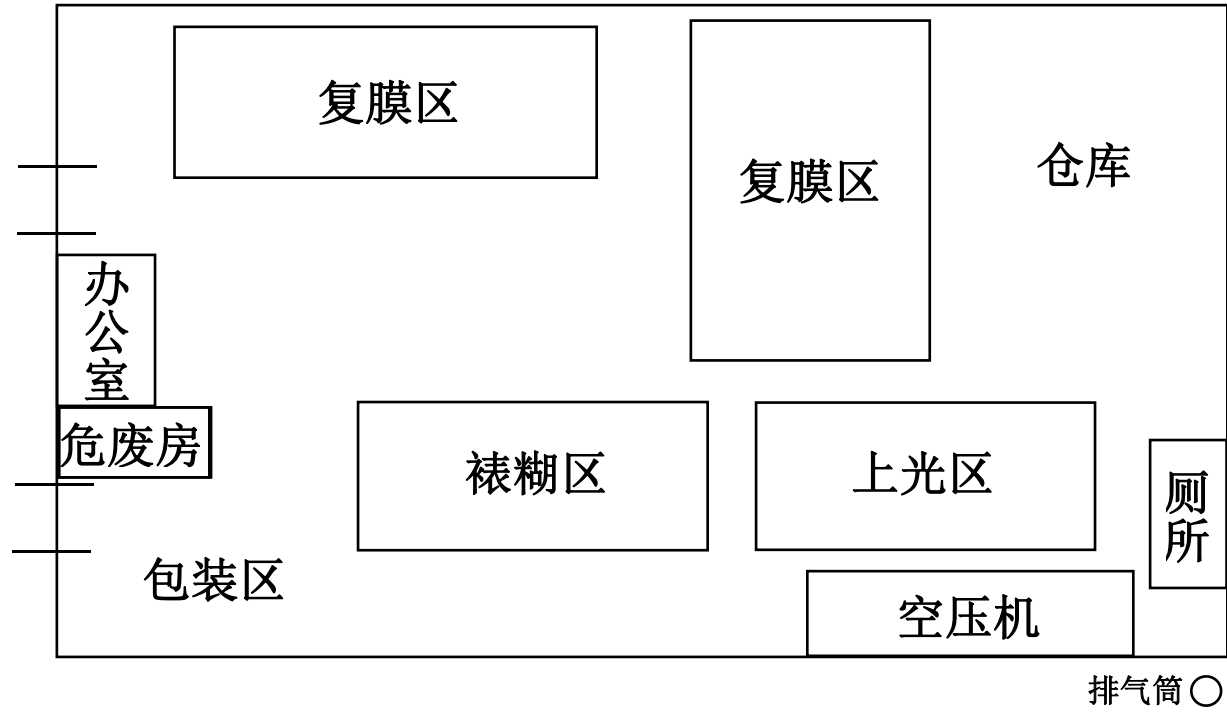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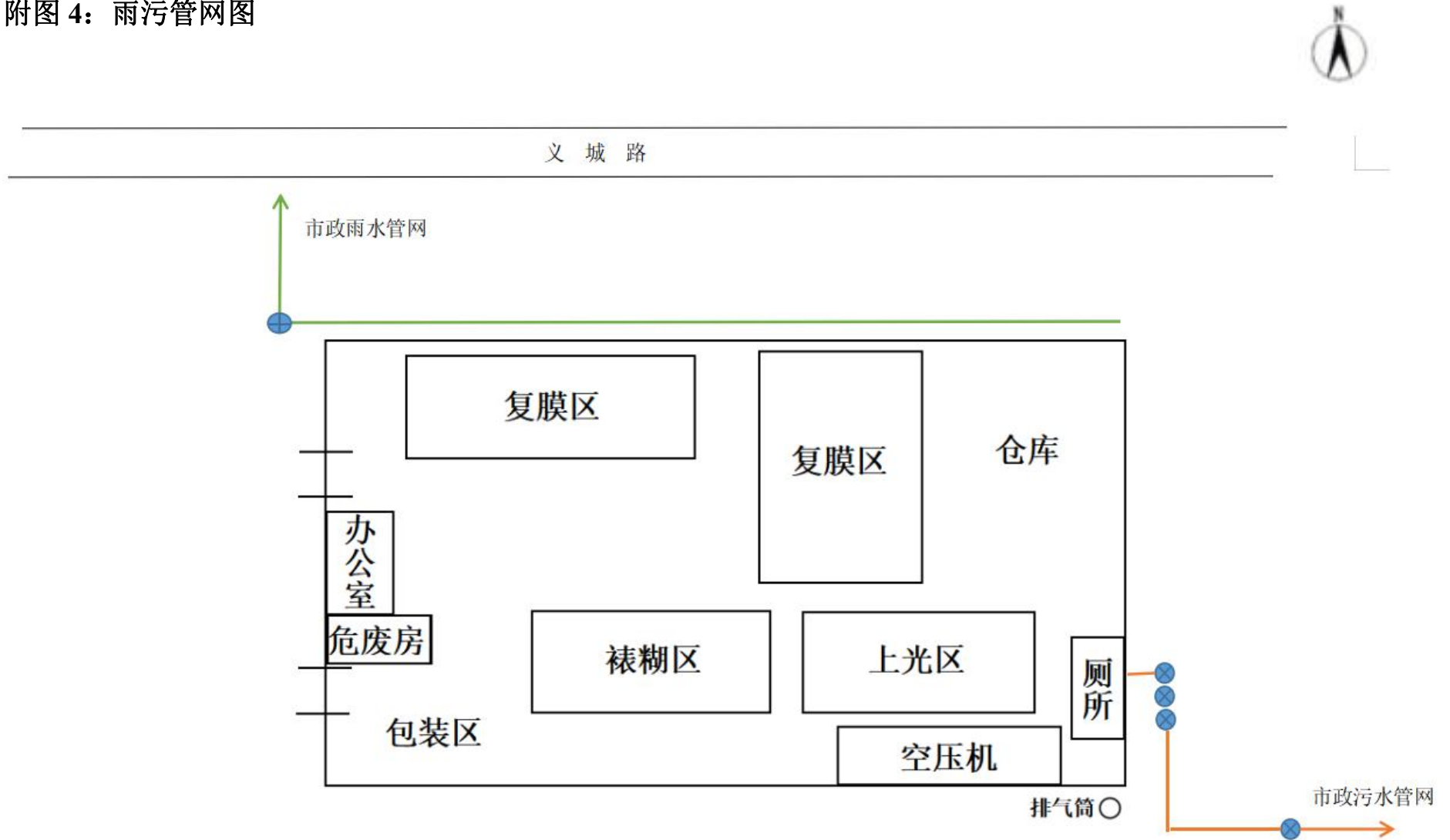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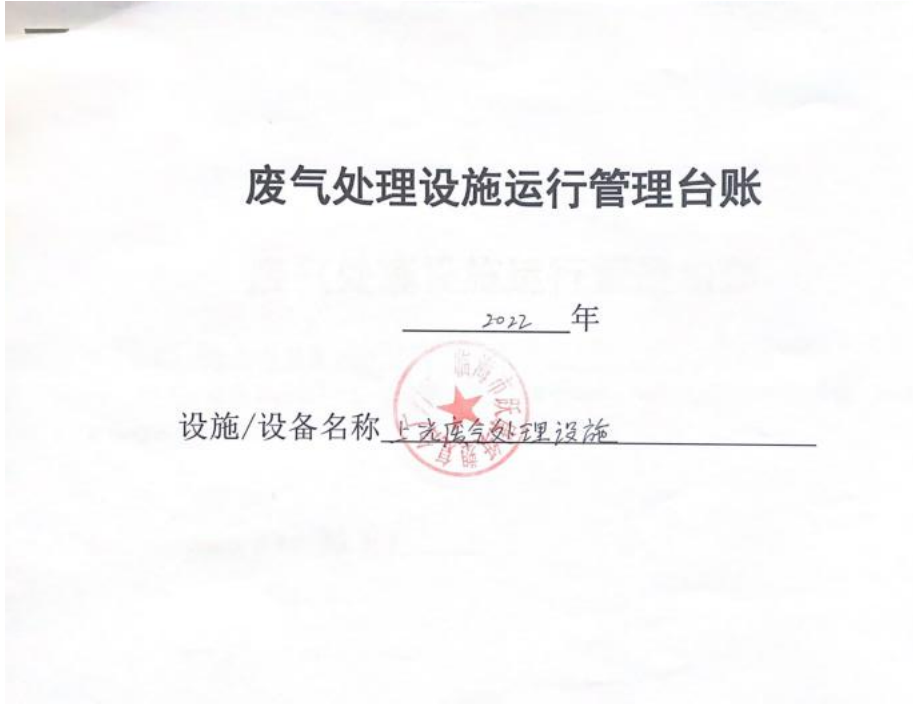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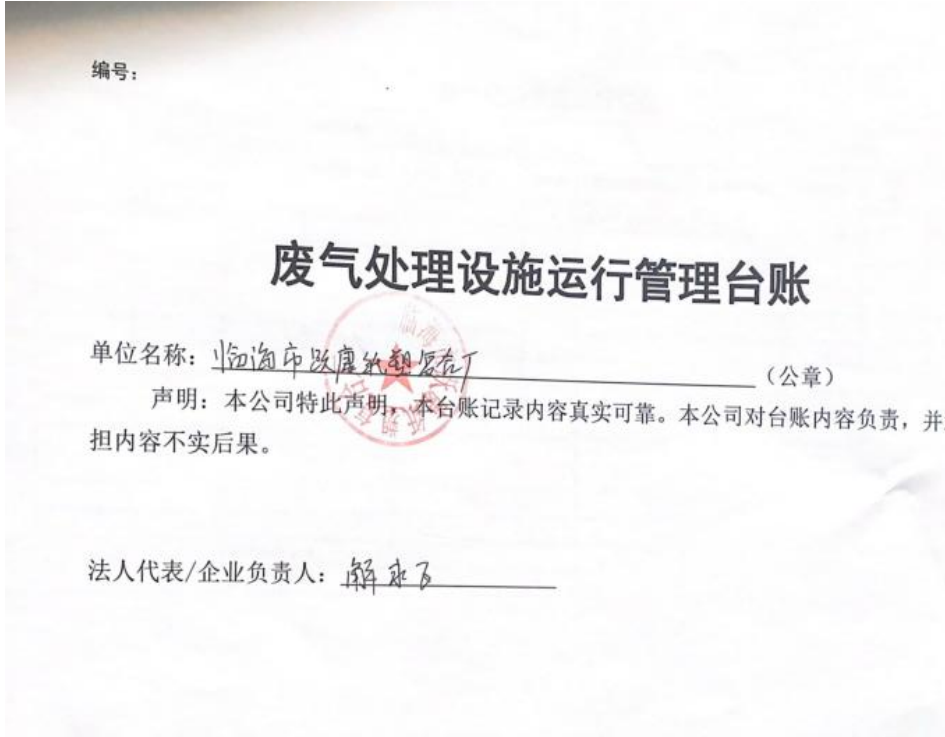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环保设施及台账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2022 年</p> <p>设施/设备名称 <u>废气处理设施</u></p>	 <p>编号:</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单位名称: <u>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u> (公章)</p> <p>声明: 本公司特此声明, 本台账记录内容真实可靠。本公司对台账内容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后果。</p> <p>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u>解承平</u></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p>	<p>台账-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p>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日期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设施名称: 上光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污染源		填表人		
			用电量 (度)	药剂、耗材名称	更换量	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现状		特征原料	用量 (吨)
2022.1.5	9:20	11:00		-	-	非甲烷总烃	正常	✓	✓	解永友
1.6	8:10	10:00		-	-	非甲烷总烃	正常	-	-	解永友
1.7	17:00	15:00		-	-	非甲烷总烃	正常	-	-	解永友
1.9	9:30	10:30		-	-	非甲烷总烃	正常	-	-	解永友
备注:		委托检测数据: ✓ 设备管理备注: ✓								

台账-废气处理设施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解永友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台账-危废管理台账



厂区门口



车间



上光机



复膜机



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



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气口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6日，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根据《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投资110万元，租用临海市锦德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采用上光、复膜、裱糊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上光机、复膜机、裱糊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3月，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1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1]39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总投资1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3.6%。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500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变动情况主要为生产设备变动：

环评中复膜机 4 台，实际是 3 台，较环评少 1 台；环评中裱糊机 3 台，实际是 1 台，较环评少 2 台。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分别进入各自胶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灵江。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膜废气、上光废气。

1、复膜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上光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ZTHY20210039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1~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12mg/L、氨氮 31.2mg/L、总磷 2.50mg/L、悬浮物 85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二) 废气与环境空气

监测期间, 上光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2.8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上光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11月15日为73.9%、11月16日为71.1%。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 1、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2、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3、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年外排水量约为90吨/年, 其中化学需氧量为 $0.003\text{t}/\text{a}$, 氨氮为 $0.0001\text{t}/\tex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量 $127.5\text{t}/\text{a}$, 化学需氧量 $0.004\text{t}/\text{a}$ 、氨氮 $0.001\text{t}/\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验收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 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年 月 日

叶振东

郑国平

解志平

李

蒋崇翔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二、签到表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年产 500 万平方米包装纸张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2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解永飞	临海市跃康纸塑复合厂	18906552456	332602197505112362
	陈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徐海平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220586360	3308211983702601X
	叶振文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58	330821198705056018
验收人员	蒋宏翔	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857691730	331082198208260150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完善环保管理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并做好废气收集工作及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